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2號

債 權 人 台灣三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荒川亨

債 務 人 鑛鈦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大慶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鑛鈦機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撤銷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壹仟零壹拾柒元，及自本
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
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民事
訴訟法第50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核債權人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繳納程序費用，爰將原裁

01 定撤銷，並由本院另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為適當之處分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